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陈海军董事长《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陈海军董事长之子陈浩东于2022年6月8日买入公司股票400股，并于2022年6月27日卖出公司股票400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陈浩东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	交易金额 (元)
2022年6月8日	集中竞价	买入	300	5.80	1,740
2022年6月8日		买入	100	5.82	582
2022年6月27日		卖出	400	5.90	2,360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照“卖出成交总金额减去买入成交总金额”的计算方法： $卖出成交总金额 - 买入成交总金额 = 38$ 元，即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人民币38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浩东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陈海军董事长及其子陈浩东积极配合核查事项。经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浩东已将上述收益 38 元人民币上交给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浩东未持有公司股票。

2、经核查了解，本次交易系陈浩东自主投资行为，陈海军董事长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本次交易行为系陈浩东在不了解《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情形下做出的个人投资行为，非主观故意违规，交易数量较少，且及时将相关收益上交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陈海军董事长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短线交易是违反证券法的交易行为，对本次行为导致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郑重承诺今后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证券交易操作的管理，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陈海军董事长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9日